

# 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中法〔2021〕193号

## 关于印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行调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审判业务部门：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先行调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已于2021年11月19日经审判委员会讨论通过，现予公布，请认真贯彻并遵照执行。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9日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先行调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全面落实先行调解工作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及时有效化解纠纷，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的规定》等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先行调解】**本细则所称先行调解，既包括案件立案前的先行调解，也包括案件立案后、审理终结前的先行调解。

先行调解可以由本院工作人员主持，也可以由本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或与当事人相关部门领导参与调解。

**第三条【先行调解信息化】**根据“互联网+”战略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本院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平台、海南涉外民商事纠纷在线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强化先行调解工作机制的信息化保障，为当事人提供更加方便、高效、快捷、经济的纠纷解决渠道。

## 第二章 立案前先行调解程序

**第四条【先行调解案件】**起诉或上诉到本院的民商事案件登

记立案前，诉讼服务中心应当根据案件性质、当事人意愿、是否申请财产保全等方面对适宜调解的案件进行甄选，将适宜调解的案件移送至诉调对接中心。当事人在立案阶段申请财产保全并申请暂缓送达的案件，诉讼服务中心应当暂缓将案件导入诉调对接中心。当事人提交完整的财产保全申请及担保材料后，诉讼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办理登记立案手续并移交审判团队实施财产保全。下列民事案件，应当先行调解：

1. 涉民生纠纷；
2. 劳动关系纠纷；
3. 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继承等传统民事纠纷；
4. 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 执行案件
6. 侵权损害赔偿

**第五条【不适用先行调解案件】**以下案件不适用先行调解程序：

1. 经释明、指导，当事人明确表示不愿意进行先行调解的案件；
2. 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的案件；
3. 有关确认身份关系、物权关系的案件；
4. 被告（或被上诉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5. 无法及时与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取得联系的案件；

6. 其他依性质不适宜先行调解的案件。

**第六条【先行调解主体】**立案前先行调解的案件，由诉调对接中心委派本院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或者其他调解员先行调解。

**第七条【立案前调解流程】**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登记后，应及时通知送达团队向当事人送达先行调解告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等材料，告知当事人在指定时间到法院进行调解。先行调解时已有效送达的案件材料在登记立案后不再重复送达。

诉调对接中心收到立案前调解的案件后，应当在指定调解时间前3日将案件委派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或者其他调解员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应当填写《不同意调解确认书》，并说明理由。当事人拒绝填写的，由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通过诉调对接中心在2日内将案件移交诉讼服务中心登记立案。

被告（或被上诉人）下落不明的，调解员在《调解情况登记表》上注明情况，通过诉调对接中心在2日内将案件移交诉讼服务中心登记立案。

**第八条【达成调解协议】**立案前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人员应当将调解协议送达双方当事人，并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存档。

当事人要求出具法律文书的，诉调对接中心将案件移送立案庭登记立案，由立案庭审判团队对双方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予以合法性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出具调解书。

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的，移送相关基层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查确认。

**第九条【未达成调解协议】**立案前未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存档。

起诉人坚持起诉（或上诉）的，诉调对接中心应在2日内将案件移交诉讼服务中心登记立案。

起诉人（或上诉人）放弃起诉（或上诉）的，案件材料由诉调对接中心归档。

**第十条【调解期限】**立案前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30日。确有调解可能的，调解期限可延长至60日。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

调解期限自诉调对接中心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 **第三章 立案后先行调解程序**

**第十一条【审判团队委托】**因申请财产保全未导入诉调对接中心的案件，当事人在财产保全后有调解意愿的，审判团队可以自行组织先行调解，也可以委托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

当事人有调解意愿的其他案件，审判团队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决定自行组织先行调解，或者将案件委托诉调对接中心进行调解。

**第十二条【立案后调解流程】**案件立案后的调解流程与立案前调解流程一致。

**第十三条【达成调解协议】**立案后达成调解协议的，由审判团队依法审查、制作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申请撤诉的，由审判团队依法作出裁定。

**第十四条【未达成调解协议】**立案后委托诉调对接中心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调解人员当填写《调解情况登记表》备案，并由诉调对接中心在2日内将案件退回审判团队。

**第十五条【调解期限】**立案后委托诉调对接中心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为15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不受此限。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调解期限自诉调对接中心接收案件材料之日起计算。

#### **第四章 先行调解工作制度**

**第十六条【先行调解告知】**诉讼服务中心或诉调对接中心在先行送达时应当向当事人送达《先行调解告知书》，引导当事人通过先行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先行调解告知书》应告知当事人以下主要内容：

- （一）先行调解的法律效力和优势；
- （二）先行调解的程序；
- （三）先行调解的诉讼费减免规定；
-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先行调解可能面临的诉讼费、律师费承担等方面的不利法律后果；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七条【信息技术促进】**诉调对接中心委派、委托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或其他调解人员先行调解的，可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信息技术，将诉状（上诉状）、基本证据以及当事人联系方式等案件材料及时发送给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或其他调解人员。

调解员可以通过在线调解、视频调解、电话调解等远程方式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及时与当事人进行沟通，促成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

**第十八条【业务指导】**根据本院受理案件类型和特点，诉调对接中心定期组织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和其他调解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采取实务指导、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提升调解员的法律知识水平和纠纷调处能力，提高先行调解工作质效和公信力。

**第十九条【案例引导】**诉调对接中心可以向当事人提供类似案件的指导案例以及其他权威、典型案例，发挥案例的示范、引导作用，促进当事人理性评估诉求，明确诉讼预期，引导当事人通过先行调解达成协议。

系列案件先行调解过程中，当事人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可以由审判团队选择其中的代表性案件先行作出判决。判决作出前，一般应当提交本院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必要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

**第二十条【先行送达】**在案件先行调解阶段，可以向被申请人送达先行调解告知书、起诉状（上诉状）和证据副本等材料。先行调解时已有效送达的案件材料在登记立案后不再重复送达。

调解员在先行调解阶段，可以引导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

**第二十一条【无争议事实记载】**导入诉调对接中心先行调解的案件，即使无法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员也应当开展促进争议解决的相关工作，记载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无争议事实记载表》上，提高争议解决效率。

**第二十二条【无异议调解方案认可】**虽未能达成调解协议，但当事人对案件争议事实没有重大分歧的，调解员可以在征得当事人书面同意后，提出调解方案送达当事人。当事人七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调解方案视为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提出书面异议的，调解不成立。

**第二十三条【中立第三方评估】**在道路交通、保险、不动产、建筑工程等领域建立中立评估机制，聘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估员。当事人可以选择中立评估员出具评估报告，对案件可能的判决结果进行预测，引导当事人通过先行调解解决纠纷。

**第二十四条【涉外案件中立第三方评估】**当事人约定适用外国法律的民商事案件，工作人员应当引导当事人申请中立第三方评估，由相关法律专家根据案件材料、依据外国法律出具中立第



三方评估报告。相关法律专家可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诉调对接中心应予协助。

评估结束后，诉调对接中心可以在法律专家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引导当事人通过先行调解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的，审判团队可以将该中立第三方评估报告作为外国法律查明的依据使用。判决结果如与该中立第三方评估报告不一致的，应当在判决书中说明原因。

**第二十五条【涉外案件联合调解】**对于涉外民商事案件，实施“内地调解员+外籍调解员”以及“法官+外籍调解员”联合调解工作模式，由内地调解员或法官重点针对内地当事人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外籍调解员重点针对外国当事人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充分发挥外籍调解员在涉外民商事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积极作用。

## 第五章 先行调解引导机制

**第二十六条【诉讼费承担】**审判人员决定诉讼费用的负担时，应当充分考虑当事人在推动调解程序适用所发挥的作用。

被告(或被上诉人)以低于原告(或上诉人)起诉(或上诉)请求的数额提出和解、调解方案，原告(或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如果本院裁判支持原告(或上诉人)数额等于或者低于被告提出数额的，由审判人员依据当事人胜诉比例、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诉讼费用在当事人之间的合理分担。

原告(或上诉人)以低于起诉(或上诉)请求的数额提出和解、调解方案，被告(或被上诉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的，如果裁判

支持原告（或上诉人）数额等于或者高于原告（或上诉人）提出数额的，由审判人员依据当事人胜诉比例、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诉讼费用在当事人之间的合理分担。

**第二十七条【律师费等合理支出引导】**一方当事人在本院工作人员提议调解或者对方当事人提议调解时，如该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调解或者调解过程不予合作，又提出对方当事人承担律师费请求的，可以不予支持。

一方当事人在立案前或者诉讼过程中提出明确的和解或者调解方案，对方当事人拒绝，如果本院裁判结果没有超过该和解或者调解方案提出数额，一方当事人主张对方当事人承担收到和解或者调解方案之后产生律师费用的，可以予以支持。

一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对方当事人和解、调解方案或者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诉讼，给对方当事人增加诉讼成本的，如对方当事人提出律师费、取证费、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等方面的诉讼请求，可以予以支持。

**第二十八条【费用补贴】**本院实行调解员费用补贴，向成功调解案件的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发放费用补贴。

对于调解纠纷方面有突出贡献的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人民调解员和其他调解人员，本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市场化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相关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有偿调解服务，并与当事人协议收取费用的，本院予以支持。

**第三十条【防控虚假调解】**诉调对接中心、审判团队应当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加大对虚假诉讼、虚假调解行为的防控和打击力度，注重审查调解协议是否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案外人的合法权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解释主体】**本规定由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实施时间】**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印发

---